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³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審議及批准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船舶租賃總協議的年期、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1.2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經營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1.3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融資租賃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1.4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船舶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1.5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由中海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1.6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由中遠海運集團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集裝箱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1.7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最高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1.8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保理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予董事與此有關的授權。			
2.	審議及批准與新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3.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的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3.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如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 閣下或 閣下的法定代表或 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 閣下為法人並委派 閣下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及該名法人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填妥及提交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就H股股東而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9. 有關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10. 閣下如未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有意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1. 閣下如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 閣下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12.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会上投票。
- # 決議案全文載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